

## 致理科技大學第二校區管理辦法

106.11.23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培養使用者具備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之特色教學，設立第二校區(以下簡稱本校區)。為維護使用者安全及本校區運作效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區，成立第二校區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其組織及開會如下：
- 一、 組織: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休閒遊憩管理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，另置專家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均為義務無給職。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  - 二、 會議: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審議各項活動特色及未來發展事宜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3條 本校開授之課程與舉辦之活動，應於奉核後進行。
- 第4條 學生不得騎乘機車至本校區上課或參加活動。
- 第5條 本校區平日未使用時段，得對外提供中小學或相關單位申請使用
- 一、 校外單位請以正式函件申請，經本校同意且完成繳費手續後，依排定時段使用。
  - 二、 每次課程(半天)酌收每位使用者 500 元清潔維護費，新北市中小學學生 8 折優惠，淡水區中小學學生 6 折優惠，興仁國小師生每年 50 人免收費用 1 次。(活動指導老師及助理費用另計)。
- 第6條 校內外申請單位應為參加使用者辦理意外保險。
- 第7條 使用者應著輕便之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並自行攜帶飲用水及食物。
- 第8條 使用人數每次至多 120 人、至少 30 人，悉依場地及師資限制之安排為準。遇天候因素可能危害使用者活動安全時，本校得隨時通知停止上課，並另行安排補課時間。
- 第9條 使用者遇有身體不適或疾病，不適合在本校區活動時，應立即告知現場

指導老師，停止活動並採取必要之處置。

- 第10條 使用各項設施，均應由指導老師陪同指導，依照規定方式操作，以策安全。未依規定方式使用設施因而產生身體損傷時，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若造成他人身體損傷或設備損壞時，使用者應擔負賠償責任。
- 第11條 課程或活動結束後，使用者應照指導老師之指示，儘速離場。
- 第12條 不得從事危害自己或他人之活動，亦不得有喝酒、吸菸、嚼食檳榔、吸食毒品或使用法令所禁止之任何物品。
- 第13條 禁止攤販進入場內販售。
- 第14條 本校區不開放校外使用者夜間使用。
- 第15條 經核准使用本校區者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或作與原申請項目不同之使用。違者，除停止其使用外，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16條 使用者個人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1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